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之间新增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之间新增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时，如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同时提供担保的，公司或子公司同意为对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反担保额度内办理反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炯

开办资金：5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融资担保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系中小微担保基金为公司合并范围报表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时，公司或子公司向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反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反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控制权，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36,007.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